**云南晨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、云南晨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杨波为被告一审民事裁定书**

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17）云0111民初6883号

起诉人：云南晨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斗南

法定代表人：李利明

起诉人云南晨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杨波为被告，向本院递交诉状，请求法院判决：1、被告支付原告空运费1479916元；2、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295983.20元；3、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经本院审查认为：根据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昆明、开远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范围的规定》：“一、昆明铁路运输法院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昆明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纠纷一审案件：（二）涉及航空运输的民事案件。3.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。”根据起诉人提交的诉状及证据证实，该案系起诉人与被起诉人对空运费用发生争议，属于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，应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，故我院对该案无管辖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，裁定如下：

对云南晨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起诉，本院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刘云顺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

书记员 陈志宇



**在线查看此案例**